

证券代码：839518

证券简称：天佑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佑科技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亚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